

「埔里轉運站工程-車站用地」用地取得

興辦事業計畫第二場公聽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為辦理「埔里轉運站工程-車站用地」用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第二場公聽會，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開會日期：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三、開會地點：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2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王丞達 所長

記錄：唐永宸 技士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未出席

南投縣議會：潘一全副議長主任黃銘輝

陳宜君議員

蘇昱誠議員

黃世芳議員

林芳仔議員助理徐國軒

吳國昌議員助理吳銘緯

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林釗儀主席服務處助理林曉翊、潘家豪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黃木良課長

南投縣埔里鎮東門里辦公處：未出席

威信聯合地政士事務所：涂志忠

本府：

地政處：胡玉娟

計畫處：請假

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范國禎、唐永宸、黃奕凡、陳以理、

徐祥蓉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黃○玉

(二) 利害關係人：蕭○林

七、本府說明事項：

(一)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二) 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八、主詞人致詞:略。

九、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黃○玉： 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查估徵收可否加成補助。	一、 本案地上物委請本府地政處協助辦理查估作業，依據本府主管機關訂定之查估基準估定之，目前無相關加成補助規定懇請諒解，於工程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之地上物，本府依規辦理補償發放作業。

與會人員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宜君議員： 下次召開會議請邀請周邊商店、計程車行及市場攤商等參與討論，聽取意見，健全規劃。	一、 本府於辦理促參公聽會邀請周邊商店、計程車行及市場攤商等參與討論，聽取意見，健全規劃。
二、蘇昱誠議員： 下次召開會議請邀請周邊商店、計	二、 本府於辦理促參公聽會邀請周邊商店、

與會人員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程車行及市場攤商等參與討論，聽取意見，健全規劃。	計程車行及市場攤商等參與討論，聽取意見，健全規劃。

十、結論：

- (一) 本場公聽會主要說明本案工程內容、路線區位、用地範圍勘選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及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具體明確回應及詳細說明處理情形。
- (二) 另有關補償費問題，將擇期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所有權人出席，予以詳細說明。
- (三) 對於出席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經本府會議紀錄具體明確回覆後，如尚有疑義或對本案計畫不明瞭之處，請洽詢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049-2244759。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